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授權訂定，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次修正施行。基於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之情形，與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名稱相同，但性質有別。考量其審查結果涉及廠商重大權益，現行本辦法第八條之一明定委員組成宜聘兼至少一名機關以外人員，且至少宜有一名外聘委員出席，屬建議性規範，各機關適用標準未盡一致，易生執行疑義。為確保外部專業參與審查機制得以有效運作，強化審查程序之公正客觀性，提升規範明確性及執行一致性，並考量該審查涉廠商是否違反法令或契約等法律要件，具法律專業判斷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定明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明確規範依據。其委員組成及會議出席至少應有具法學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以提供法律專業意見。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組成及會議出席，至少應有具法學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具法學專長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並應自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專家學者參考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定明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明確規範依據。其委員組成及會議出席，至少應有具法學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以確保外部法學專業意見參與審查之機制得以有效運作，強化審查程序之公正客觀性，並提升規範明確性及執行一致性。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具法學專長之專家學者，參照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其遴選方式，應自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公開於資訊網路「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遴選。如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其他具法

		學專長之專家學者，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